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99 號

聲 請 人 游春霖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，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審理。嗣經系爭判決重為判決，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仍認有罪並判決定應執行刑 18 年，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